

证券代码：300858

证券简称：科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7号）核准，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3.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93.1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5,274.9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18.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含税）后的余额于2020年7月21日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29号《验资报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3.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09.76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590.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持续督导费及保荐费（含税）后的余额于2022年12月28日

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9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均按各投资项目实行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年产 8,000 吨畜牧养殖及农用微生态产品生产项目”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用于“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和“微生态制剂生产基地项目”。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科拓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科拓”)实施、微生态制剂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科拓微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拓微生态”)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科拓微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地项目”在实施主体内蒙科拓的基础上，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乳酸菌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酸菌研发公司”）为其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1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755946794610555	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本次注销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76841441000138		本次注销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支行	0200283019200050929		已注销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77060122000174074		已注销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236230	微生物制剂生产基地项目	已注销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河支行	8110701013101928319	年产 30 吨乳酸菌粉、45 吨固体饮料、45 吨压片糖果和 10 吨即食型乳酸菌项目	已注销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0200012119200537191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8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208017029200618836	年产 30 吨乳酸菌粉、45 吨固体饮料、45 吨压片糖果和 10 吨即食型乳酸菌项目	已注销
9	内蒙古科拓生物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支行	151000279013000142410	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本次注销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巨海	471902740210601		正常使用

		城支行			
11	内蒙古科拓微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471901916610701	微生态制剂生产基地项目	本次注销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9550880238773500145		本次注销
13	内蒙古乳酸菌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9550880238773700141	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正常使用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现已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1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雁栖支行	11050180780000000514	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正常使用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76841441000253		本次注销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9550889900001559123		正常使用
4	内蒙古科拓生物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592010100101345716		本次注销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大北街支行	154084398886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一）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为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公司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分别转至公司、内蒙科拓对应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微生态制剂生产基地项目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微生态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公司将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

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的银行账户办理注销。

近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销户信息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1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755946794610555	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IPO 募集资金账户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7684144100013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76841441000253		
4	内蒙古科拓生物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支行	151000279013000142410		IPO 募集资金账户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59201010010134571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
6	内蒙古科拓微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471901916610701	微生物制剂生产基地项目	IPO 募集资金账户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9550880238773500145		

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辖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辖属支行。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与内蒙科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一创投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公司与科拓微生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一创投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